

陸、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方案係延續前期（102-106 年）階段成果據以滾動修正，參酌其推動期程，將國際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以 5 年（107-111 年）為一期推動本期方案。後續將依溫管法規定，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

本方案各項延續型行動計畫經費，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整合推動，新興計畫則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計畫循程序報奉核定後據以推動。

柒、計畫與成果管理機制

依據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爰此，各機關每年應將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提交予各領域彙整機關（針對未提列優先行動計畫機關，則需提交所有行動計畫之成果），由各彙整機關綜整為領域成果報告後，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保署），主管機關則應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各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主管機關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